

普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普数改〔2023〕2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普宁市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普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代章)

2023年10月24日

普宁市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方案》（粤政数〔2023〕19号）和《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揭政数局〔2023〕52号）的工作安排，为深入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统筹开展数据管理、共享开放、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揭阳市和我市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工作部署，在我市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建立健全数据管理机制，为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实现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通提供支撑。

（二）目标要求。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到2023年底，初步建成覆盖市、县两级的首席数据官制度体系，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范围，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数据资源管

理的领导力、决策力和执行力。到 2025 年底，首席数据官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形成纵横贯通的组织体系、任务明确的职能体系和行之有效的评估体系，带动各部门协同推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以数据共享开放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促进政府数字化转型，释放数据要素红利，助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

在普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协调推进全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确保首席数据官制度高效、顺畅运行。

（一）市政府首席数据官。 市政府设立首席数据官 1 名，原则上由本级政府分管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领导兼任，支持正职负责人担任，由揭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任免，报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汇总上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市政府首席数据官是辖区内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在揭阳市政府首席数据官的统筹下，开展辖区内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负责辖区内首席数据官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决策部署、评估监督，推动本地区数据资源规划、采集、处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等工作。协调解决首席数据官制度推行中的重大问题，向揭阳市政府首席数据官汇报辖区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情况。

（二）市直部门首席数据官。市政府各部门（名单见附件3）分别设立首席数据官 1 名，原则上由本部门分管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领导兼任，支持正职负责人担任，由本部门任命，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各部门首席数据官是本部门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及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在市政府首席数据官的统筹下，具体落实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实施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推动本部门业务领域数据资源规划、采集、处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等工作。推动技术创新与应用，推进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信息化项目审核监督和对重大问题的协调解决工作，评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强化激励问责，向本级政府首席数据官汇报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情况。

（三）各部门首席数据官支撑团队。在首席数据官领导下，各部门可建立支撑团队，根据实际设置规划岗位、数据岗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岗位等，由本部门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 1 年以上数字化工作经历的工作人员兼任。支撑团队具体承担首席数据官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首席数据官履行方案规划设计、数据共享开放、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网络和数据安全、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等职责；负责建立健全定期议事、沟通联络、情况报送、评估监督等配套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优化“一网通办”，持续深化“粤系列”政务服务本地应用，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及平台的服务效能，完善线上线下协同办理，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进“一网统管”，完善本地“一网统管”底座能力，推动建立符合数字时代经济社会治理需求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强化“一网协同”，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及行政监督水平。加强“一网共享”，提升数据资源编目挂接质量和数量、缩短数据需求审核时间、持续完善基础数据库建设和治理，提高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利用水平。首席数据官对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数据共享协调工作拥有决定权。

（二）组织开展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推动落实全市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统筹本级政府或本级部门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建设整体规划和执行落实。推动完善数据要素标准规范体系。组织开展数据管理运营体系建设、盘点公共数据资源、梳理沉淀数据资产、推动数据源头治理、提升数据质量、结合需求实现数据创新开发利用、探索场景牵引授权运营、合规登记等数据资产化工作。

（三）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从管理、技术、运营三方面出发，不断完善安全管理

体系，强化安全制度保障，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和安全审计制度。持续完善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提高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共享交换等全生命周期安全技术保障能力，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政务信息系统提供安全防护。常态化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运营工作，建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意识培训、应急响应培训等，持续提升数据安全服务能力和整体安全意识。

（四）推动技术创新与应用。结合各地、各部门内外部数据需求，统筹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工作，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和应用场景创新，开展数据应用创新课题研究，强化区块链、隐私计算、人工智能等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基础支撑底座、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建设，促进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建设，保障数据要素流通全过程安全可控。

（五）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依托省首席数据官数字化能力提升课程体系和资格认证体系，由揭阳市政府及普宁市政府首席数据官推动本级数据运营机构建设，组织开展本级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工作。市直部门首席数据官负责推进本部门数据治理及运营团队建设，并组织开展本部门全员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充分利用高校、信息化龙头企业 and 全市数字化相关行业人才资源，探索建设结构科学、

素质过硬、持续发展的数据专家人才库，为推动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改革储备力量。

（六）实施常态化指导监督。统筹本级政府或本部门信息化项目一体化管理工作，对信息化项目的立项、验收工作拥有“一票否决权”，对数据治理、授权运营、信息化建设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及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组织参与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项目管理交流与合作，推广项目管理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作为推进数字化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各项工作。2023年10月30日前，市政府确定首席数据官人选，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首席数据官实施方案后报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各部门确定首席数据官人选，并制定本部门首席数据官实施方案后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跟踪指导，在公共支撑、平台应用、数据共享回流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加强对市直部门的业务指导与培训，推动首席数据官之间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首席数据官工作沟通机制。一是建立议事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

市首席数据官议事会议，研究制定全市数据资源管理战略方向、重大建设规划和政策制度，听取各首席数据官述职报告，协调解决重大、复杂事项，促进各地、各部门之间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协同联动。议事会议由市政府首席数据官或由市政府首席数据官委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召集，参会人员为各部门首席数据官，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专家参会。

二是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市政府确定 1 名工作联系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名单（附件 1）报送至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部门确定 1 名工作联系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名单（附件 2）报送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是建立述职报告机制。各部门首席数据官每年年底前形成年度述职报告，报送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年度述职报告参照首席数据官工作职能和主要任务逐条梳理，围绕本地区、本领域数据采集汇聚、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开放共享、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应用创新、数据安全保护、数据需求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下阶段计划、工作亮点及佐证材料等内容。

（三）鼓励创新选拔。鼓励各级各部门在建立健全首席数据官制度方面勇于创新、大胆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案例。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容错纠错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大对首席数据官的选拔和培养力度，着力打造“懂业务、懂技术、

懂管理”的复合型数据资源管理人才队伍，更好推动首席数据官制度充分发挥实效。

（四）加强监督评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开展本级首席数据官制度监督评估工作，及时梳理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并于每年底前总结工作情况报送至上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部门推进首席数据官制度的成效作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的重要参考，并纳入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联系人/粤政易同名：陈丽虹，电话：0663-6186213，
邮箱：pnzsjzsg@163.com）

附件 1

普宁市政府首席数据官
和联系人报名表

县（市、区）政府首席数据官			
县（市、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			
股室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2

普宁市部门首席数据官
和联系人报名表

部门首席数据官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			
科室（股室）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3:

普宁市有关单位名单

1	市科技局	19	市应急管理局
2	市发展改革局	20	市卫生健康局
3	市法院	21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4	市税务局	2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市公安局	23	市审计局
6	市教育局	24	市信访局
7	市自然资源局	25	市金融办
8	市财政局	26	市统计局
9	市民政局	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28	市医保局
11	市司法局	29	市城管执法局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	团市委
13	市水利局	31	市气象局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2	市消防救援大队
15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33	市烟草专卖局
16	市交通运输局	34	普宁供电局
17	市农业农村局	35	市林业局
18	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36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